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09:30-11:30, 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4年9月1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的查验,截止2014年9月1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数

476,784,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1,998,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确认2014年上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下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同意478,782,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478,782,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478,782,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红霞

毛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